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〔2022〕80号

当事人：安化格诺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黄朝阳，男，汉族，出生于1972年11月7日，
身份证号码为432326197211076034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923MA4QPXUJ0W

住址：安化县田庄乡田庄村高坪二组

我局于2022年10月11日对你公司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公司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于2020年4月擅自动工占用安化县田庄乡田庄村高坪片一、二组的集体土地14892平方米（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，其中水田：2109平方米、林地：11485平方米、沟渠：791平方米、田坎：373平方米、河流水面：134平方米）修建碎石场。2021年8月办理临时用地许可证（国土临字【2021】第10号），使用面积11237平方米。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、第三十七条第二款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该宗地符合安化县三区三线划定，构成了非法占地的事实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身份证明资料；
2.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；
3. 现场勘测笔录、定界图、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及照片；

4.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图；

5. 营业执照复印件、临时用地许可证复印件、土地租赁协议复印件、补充协议复印件；

我局已于2022年11月4日依法向你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（安自然资罚田告〔2022〕2号），你公司在法定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42条“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76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”（上述“76条”指2019年修订后《土地管理法》第77条）的规定，参照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自然资规〔2019〕5号）的有关规定，责令你公司退还非法占用的14892平方米土地，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罚决定 1、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；

处罚决定 2、对非法占用的 14892 平方米土地，其中非法占用的水田 2109 平方米，按 27 元/平方米处以罚款；其他土地 12783 平方米，按 25 元/平方米处以罚款；罚款额为人民币叁拾柒万陆仟伍佰壹拾捌元整（376518 元）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来我局开具罚款缴款通知单，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蒋奇、蒋蔚

电 话：13875346355、13786736131

地 址：东坪镇南区雪峰湖大道

安化县自然资源局

2022 年 11 月 18 日



附件:

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
第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。

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“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，可以利用荒地的，不得占用耕地；可以利用劣地的，不得占用好地。禁止占用耕地建窑、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等”。

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占用土地，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

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，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

“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”（上述“七十六条”指2019年修订后《土地管理法》七十七条的规定。

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自然资规[2019]5号）关于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

“未报先用的，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5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，但占用耕地的，处以每平方米20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”。